**总队机关劳务服务**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岗位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服务需要，采购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机关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具体包含车辆服务（2个岗位）、内勤管理服务（1个岗位）等内容。项目所需人员整体要求：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范围

（1）本协议劳务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已包含劳务人员薪资、福利、保险、津贴、加班费、税金，以及乙方管理服务费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劳务人员因甲方需要或安排而出差的，差旅费及因此产生的住宿费由甲方承担。差旅费及住宿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及资料，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全年甲方承担的差旅费及住宿费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多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劳务服务费及差旅费、住宿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进行验收考评，劳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季度劳务服务费；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含税价）、出差费用清单等资料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季度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

(2)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差旅费及住宿费资料不合规、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三、 服务期**：十二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及学历证明等；

5、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外包人员服务情况，如乙方人员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24小时内补充人员到位：

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②乙方员工严重违反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③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受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

7、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对外包人员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3、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外包人员，如需更换的，则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6、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7、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孕育、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好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得作出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由此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空缺，乙方应于24小时内补充空缺人员。

8、乙方员工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一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不得选派有基础病症或者健康风险的员工，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乙方劳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损害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陷入诉讼，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1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4）一年内乙方有2次(含)以上考评为不合格的。

乙方有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外包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虚假、遗漏或无效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用工责任，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务纠纷。如因乙方与外包人员产生争议或纠纷，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义务**

1、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协议》，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